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蘇應成

代 理 人 陳奕璇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1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04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復 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5 主 文

06 債 務 人 蘇 應 成 准 予 復 權 。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09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10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一百四十四

11 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

12 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13 消債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1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曾因債務清理事件，經鈞院11

15 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裁定免責確定，爰依消債條例第14

16 4條規定，請求准予復權等語。

17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本

18 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各1份

19 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堪信為真。

20 聲請人既有首揭條文第2款所定之復權聲請事由，其聲請復

21 權，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3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威 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8 書 記 官 陳 雪 鈴